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1-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91-10 号

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美思德）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下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下称“《预留权益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下称“《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下称“《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价格调整暨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回购注销暨价格调整暨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



GRANDWAY

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回购注销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 修正）》《证券法（2019 修订）》《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下称“预留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及各次事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其中，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权益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30%



GRANDWAY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售	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权益 第三次解除限 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GRANDWAY

2.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7 年净利润的实现值。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18 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0%。

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90 分（含 90 分）以上	100%
良好	80 分（含 80 分）—90 分	80%
合格	70 分（含 70 分）—80 分	60%
不合格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	0%



GRANDWAY

在考核年度内，若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出现“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及后续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后续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104号）、公司最近三年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



GRANDWAY

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¹，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



GRANDWAY

¹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议文件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104 号）、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经查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966,394.78 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54.03%，满足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0%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激励对象考核记录，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待限售期届满后上市。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



GRANDWAY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 日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0.62 元/股调整为 10.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

5.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更为 100,898,000 股。

6.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5 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898,000 股变更为 100,948,000 股。



GRANDWAY

8.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290,400 股，回购价格为 10.33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15,000 股，回购价格为 8.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948,000 股变更为 100,642,600 股。

9.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10.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11.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权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16,800 股，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为 469,280 股。



GRANDWAY

（二）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00	-28,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854,840	+28,000	140,882,840
总计	140,882,840	0	140,882,8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上市流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 白



赵泽铭

2021年 10 月 27 日